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产 品 说 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签订的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要求的高新企业关键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自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您在投保可选部分时可以选择投保其中的一项责任或者多项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根据与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基本部分

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普通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可选部分

一、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180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陆地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四、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五、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所遭受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扣除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六、特定场所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

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所遭受该类意外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七、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我们按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某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如果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以上八项保险责任中涉及的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某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如果合并其原有的伤残后（无论该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其伤残程度加重的，我们按加重的伤残程度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其原有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某类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合同约定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包括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及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被保险人在驾驶乘用车期间，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驾驶的；
2.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的情形下驾驶的；
3. 被保险人占用对面车道驾驶的；
4. 被保险人在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载人的情况下驾驶的；
5. 被保险人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乘用车；
6. 被保险人以非法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驾驶乘用车。

三、被保险人在乘坐乘用车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火车、地铁、轻轨、轮船和民航班机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上述第一项第 1 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原件；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未满期净保险费

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25%)×(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天数÷保险期间所含天数)，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